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劉苡辰
電話：03-4096682分機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21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243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500A_1090243639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090243639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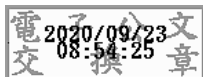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」相關成果，請善加利用及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26731A號函及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22日客會文字第109000931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建置國內臺鐵、高鐵及捷運等常用地名閩、客語地名資料表及語音檔，各項成果採用「創用CC-姓名標示 3.0 臺灣授權條款」釋出供各界免費使用，請各單位逕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）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資源」項下，多加利用及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09/09/23 09:38



1090006246

有附件